本报官微启动2019“年历宝宝”评选活动，第一名将“霸屏”本报明年第一期封面哟

# 家有靓崽 别私藏

2018年『年历宝宝』第一名

号外！号外！海南特区报官方微信平台推出的2019“年历宝宝”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吸引了大批宝爸宝妈们。截至昨日18时，特特君已收到几十位家长的电话，“我家宝宝报上名没”、“我家宝宝5个月可以报名吗”……宝爸宝妈们太踊跃了，小编都有点招架不住啦！小编现在给大家介绍一下具体评选规则：

只要你家里有0-12周岁的宝贝，都可以报名参加。此次“年历宝宝”的排名将根据获得票数来决定，票数排名前12名的宝宝萌照将登上2019年第一期海南特区报！更重要的是，名列榜首的宝宝将成为该期报纸的“封面之星”，萌翻2019！

晒娃，就是要高调！特别提醒：本次活动开启边报名边投票的形式，如果您不想让宝宝错过这么好的机会，现在就赶紧帮TA报名参加活动吧！

## 报名参与和投票方式：

1.首次关注公众号者：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名“海南特区报”或微信号“hntqb2014”关注海南特区报官方微信，跳转出单图文链接，进入后点击文中动图即可参与报名；

2.已关注公众号者：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特福利→年历宝宝，或回复关键词“宝宝”、“投票”、“年历”点击链接，马上参与报名和投票。（注：投票必须先关注海南特区报微信公众号）

3.每人每天有3次投票机会；一位投票者每天仅能为同一个参赛选手投3票，投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0日18:00。

## 温馨提示

★宝宝年龄不得超过12岁；

★此次活动招商火热进行中，有意者可拨打：66538869；

★若发现刷票行为，第一次将警告，第二次将取消投票资格；

★报名成功后，即视为知晓和认可活动规则，授权并同意主办方使用图片用于活动宣传和推广；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海南特区报社所有。

海南特区报二维码

# 4人结伴逛超市，返程路上2人被车撞死

## 三亚“12·1”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告破，肇事司机已被刑拘

□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罗佳

**本报讯** 12月1日晚，一辆车牌号为琼BG××81号小型普通客车在三亚市天涯区国道225线395km+700m路段，撞上4名行人，事故造成2人死亡，案发后司机驾车逃逸。昨日20时30分许，三亚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12·1”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处情况。

12月1日22时18分，当事人向某、向某兵、姚某，蔡某一行四人在国道225线某综合超市购买物品后，沿国道225线道路右侧从东往西方向行走返回住宿酒店，途经三亚市天涯区国道225线395km+700m路段（红塘湾建国度假酒店路段）时被车辆撞倒，向某、向某兵两人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离现场。现场位于城乡结合部，案发路段无路灯，仅遗留有肇事疑似嫌疑车辆雾灯装饰板及前保险杠零件碎片，目击证人因事发突然未能提供有价值线索，案件侦查取证十分困难。案发后，按照三亚市公安局党委工作部署，抽调交警、特警、飞鹭等多警种精干警力成立“12·1”专案组。

专案组办案民警根据现场遗留的疑似嫌疑车辆物证进行甄别查找，并对案发地所有监控进行比对核查。经过研判分析，最后初步确定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厂牌型号。专案组依托交通管理“路长制”工作机制，将重要的信息通报各个协助单位。12月3日，专案组在摸排过程中发现一辆与嫌疑车辆相似车辆。接到该重要信息后，办案民警立即进行确认。经过充分核实，嫌疑车辆确认为琼BG××81号小型普通客车，专案组于昨日凌晨1时许将犯罪嫌疑人苏某秋（男，49岁）抓获。

经过办案民警连夜审讯，犯罪嫌疑人苏某秋对交通肇事逃逸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历时四昼夜奋战，“12·1”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正式告破。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秋已被三亚市公安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相关后续调查工作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当中。三亚警方提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第一时间救助伤者，同时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凡是交通肇事逃逸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理。

# 学员练车时分神，驾车冲进商铺

## 事发万宁万城镇，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曾望 文/图

**本报讯** 12月4日下午，万宁万城镇一辆教练车冲进路边商铺，导致商铺的玻璃和墙壁瓷砖被撞碎，教练车车头也被撞烂，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昨日，记者获悉，事情发生在万宁市万城镇万城春天楼盘，涉事司机为万宁新阳光驾校一学员。据万宁新阳光驾校有关负责人介绍，当时该学员正上路练习，教练坐在副驾驶座。因学员分神将车开上人行道，冲进商铺，目前已处理好事故的相关事宜。

记者从万宁交警处了解到，事情发生在12月4日16时左右，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只是财产损失，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发现场

# 洋浦检察院公诉首例认罪认罚案件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邓祖旺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的规定，2018年11月28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首例认罪认罚案件提起公诉，法院根据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了该案。这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洋浦检察院办理的首例认罪认罚案件。

该院受理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王某某危险驾驶一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某危险驾驶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表示自愿认罪，检察官认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告知王某某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王某某在听取了值班律师的意见后，当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此案，12月4日开庭，案件庭审用时不到10分钟，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服判。自受理案件至开庭宣判仅用14天，节省了诉讼时间，诉讼效率大大提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作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创设的制度，在保障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前提下，极大提高司法机关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